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雄

被　　告　利吉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玉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24,9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7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利吉旺有限公司（下稱利吉旺公司）於民國114年9月2日邀同被告張玉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5日至117年9月5日，並約定依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碼年息0.5%，即以2.22%機動利息，並隨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同時調整。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
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付之違約金。詎利吉旺公司於115年2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催討仍不清償，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欠本金1,724,9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另張玉楓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另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定書-小型事業專用、借款契約書-小型事業專用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

第13至23頁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

附表：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862,467元	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	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86,247元		
3	776,222元		
未還本金合計1,724,936元			